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0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4〕91 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4〕251 号）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4〕255 号）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粤府函〔2024〕256 号） .....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325 号） .....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粤办函〔2024〕334 号） .....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4〕6 号） ..... 2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联动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4〕4 号） ..... 28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的

|                                       |    |
|---------------------------------------|----|
| 通知（粤医保规〔2024〕10 号） .....              | 31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医保规〔2024〕11 号） .....                | 40 |

【资料】

|                    |    |
|--------------------|----|
| 2024 年公报目录索引 ..... | 48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 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4〕9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

- 王伟中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 张 虎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金融、国防动员、对口支援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国动办。  
联系省委金融办，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央金融机构驻粤相关机构和分支机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张国智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外国专家、商务、口岸、自贸、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政务和数据局、科学院、供销社、贸促会。  
联系省委外办、台办、港澳办，省侨办、社科院，省科协、社科联、侨联、台联，商务部、海关总署、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相关机构，部属驻粤高校，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 张少康 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参事、文史、地方志、地质方面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参事室、地方志办、代建局、地质局。  
联系省气象局，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驻粤相关机构。
- 刘红兵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机关事务、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省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医保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省民族宗教委，省版权局、电影局，省文联、作协、红十字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刘国周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司法厅。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南部战区、省军区、武警广东省总队、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等驻粤部队，国家移民局驻粤相关机构。
- 王 胜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退役军人、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联系省信访局，省工商联、残联，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驻粤相关机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陈良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方面工作，协助对口支援工作。  
分管省农业农村厅、农科院、农垦总局。  
联系农业农村部驻粤相关机构。
- 陈 敏 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负责省政府办公厅工作。

分管省发展研究中心。  
协助省长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北江干流治理工程 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4〕251 号

为做好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新建堤防、需加高培厚堤身、护坡、护岸、需防渗堤防、堤顶道路、防浪墙及新建（重建）涵闸用地等（详见附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内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三、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四、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北江干流治理工程用地范围示意图

（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 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4〕2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法国里昂举办，中国代表团获得优异成绩。其中，我省选手共获得 13 枚金牌、5 枚银牌、1 枚铜牌和 3 个优胜奖，金牌数和奖牌数占全国超三分之一，为中国代表团蝉联金牌榜、奖牌榜和团体总分第一作出重要贡献，充分展现了我省技能人才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充分彰显了广东制造业的厚实基础和强劲实力，充分体现了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成效。为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现对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记功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数控铣等 13 个项目中获得金牌的龙伟杰等 17 名同志，予以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免税，下同），并按有关规定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同时，对上述 13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

元，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培养电子技术、珠宝加工 2 个项目参赛选手获得金牌的中国集训基地（牵头集训基地）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二、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数控车等 5 个项目中获得银牌的陈镔冰等 5 名同志，予以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并按有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同时，对上述 5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培养家具制作项目参赛选手获得银牌的中国集训基地（牵头集训基地）技术指导专家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

三、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中获得铜牌的李华涛同志，予以通报表扬，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并按有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同时，对该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四、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网络安全等 3 个项目中获得优胜奖的洪家聪等 3 名同志，予以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并按有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同时，对上述 3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

五、对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数字建造项目参赛选手蓝宇航同志，予以通报表扬，并按有关规定晋升一级职业技能等级。

六、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王兆海等 59 名技术指导专家、何贤亮等 48 名教练、马粤琪等 11 名技术翻译和方俊彬等 2 名世赛项目经理，马林炜等 36 名入围集训选手以及喻凯余等 63 名参赛院校工作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七、对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等 8 个集体记大功、广东省技师学院等 2 个集体记功、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给予嘉奖，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等 7 个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努力推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希望广大企业职工和院校师生向受到表扬的选手学习，刻苦钻研技术，努力提高技能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铸牢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受表扬个人和集体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 件

受表扬个人和集体名单

一、受表扬个人名单

(一) 金牌获得者 (17 名)

- 龙伟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学生
- 卢言琳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职工
- 詹贤达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职工
- 马佳佳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职工
- 姚妮君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学生
- 马贞鹏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 阮 康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 黄育森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 方灿豪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职工
- 蒋家俊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职工
- 吴龙辉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学生
- 刘富强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
- 黄波林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师
- 周芹妃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教师
- 卓嘉鹏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 黄佳杰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 陈骏安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二) 银牌获得者 (5 名)

- 陈镔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学生
- 罗小焦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学生
- 曾振江 广东省技师学院学生

肖 创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职工

张梓鸿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三) 铜牌获得者 (1 名)

李华涛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职工

(四) 优胜奖获得者 (3 名)

洪家聪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师

莫 天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李港龙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师

(五) 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 (1 名)

蓝宇航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教师

(六) 技术指导专家 (59 名)

1. 汽车技术项目

王兆海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副教授、高级技师

杨宪福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2. 砌筑项目

林晓滨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技师

3. 精细木工项目

余继宏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特聘专家、东华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产品设计系主任、副教授

翟梓曦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4. 油漆与装饰项目

陈华勇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5. 制冷与空调项目

李 川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技师

冼星文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叶翠安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

柯 军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一线培训学校培训专员及样机制造主管、高级工程师

6. 数控铣项目

鲁宏勋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特聘专家、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高级技师

林金盛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7. 电子技术项目

黄 鑫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谢志平 广东省技师学院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林煜生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

## 8. 制造团队挑战赛项目

周春雷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特聘专家、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9. CAD 机械设计项目

杨伟群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特聘专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副教授

赵勤德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林泽生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温广云 深圳市泓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10. 机电一体化项目

张宋文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11. 自主移动机器人项目

郑 桐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特聘专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级实验师

## 12. 化学实验室技术项目

朱国军 中山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 13. 工业设计技术项目

王方良 深圳大学教授

张 肖 深圳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冯玉泉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高级讲师、高级技师

## 14. 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

李瑞峰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特聘专家、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

张善燕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 15. 信息网络布线项目

林洪伟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技师

梁嘉伟 中山市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技师

## 16. 云计算项目

苏翔宇 深圳技师学院高级讲师、技师

## 17. 移动应用开发项目

蔡立勋 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蒋琳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研究员、副教授

刘优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训练中心主任、讲师

陈立准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18. 时装技术项目

李宁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特聘专家、中央美术学院副教授

江少容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校长助理、高级技师

19. 珠宝加工项目

吴华洲 广州南华工贸技师学院副校长、高级工程师

20. 商品展示技术项目

雷鸣 广州美术学院教授

谭志丽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林荫 广州美术学院副教授

21. 3D 数字游戏艺术项目

周烽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22. 糖艺/西点制作项目

黎国雄 广州市启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技师

高晓龙 中山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23. 混凝土建筑项目

肖创海 广州城建高级技工学校副教授、高级技师

24. 数控车项目

宋放之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特聘专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工程师

陈智民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25. 工业控制项目

闫虎民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特聘专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副教授

26. 增材制造项目

陈娟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特聘专家、马鞍山技师学院正高级讲师、博士

27. 可再生能源项目

薛林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学科长、高级讲师

28.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徐伟雄 深圳技师学院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秦 衡 深圳市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副教授

#### 29. 园艺项目

赵昌恒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特聘专家、黄山学院教授

杨 蕾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绿色城建产业系主任、高级讲师

#### 30. 木工项目

巫晓金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谢健山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教师、高级技师

#### 31.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

田 钧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授

#### 32. 数字建造项目

古娟妮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正高级讲师

邓逸川 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七) 教练 (48 名)

##### 1. 汽车技术项目

何贤亮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技师

##### 2. 物流与货运代理项目

黄锐琼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物流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

##### 3. 砌筑项目

陈子烽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高级技师

##### 4. 精细木工项目

关高文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技师

##### 5. 油漆与装饰项目

麦子明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6. 抹灰与隔墙系统项目

吴显涛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技师

##### 7. 数控铣项目

杨登辉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 8. 电子技术项目

曾伟业 广东省职业训练院教师

刘泽龙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师

9. 制造团队挑战赛项目

钟世雄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10. 机电一体化项目

伍思洪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1. 自主移动机器人项目

庞 春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章安福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林佳鹏 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12. 水处理技术项目

魏海翔 中山市技师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讲师

13. 工业设计技术项目

杨 勇 深圳技师学院工程师、技师

14. 工业 4.0 项目

花培文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技师

15. 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

林钦仕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16. 云计算项目

宫一凡 深圳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17. 珠宝加工项目

宁水清 广州南华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梁大钊 广州市永泰莱珠宝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18. 商品展示技术项目

孙楚杰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技师

吴丹平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技师

陈嘉荣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技师

19. 烘焙项目

庄琼芳 东莞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20. 糖艺/西点制作项目

黎彩平 中山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21. 家具制作项目

陈 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22. 混凝土建筑项目

谢健强 广州城建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23. 数控车项目

黄晓呈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24. 工业控制项目

姜 光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正高级讲师

25. 增材制造项目

张志坤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26. 可再生能源项目

陈智勇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师

梁立继 广东省职业训练院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27.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黄玉婷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刘文贤 深圳里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意总监

28. 美容项目

赵文茵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讲师、高级技师

29. 园艺项目

刘柏辰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讲师、工程师

30. 健康和社会照护项目

谢 瑾 瀚海企业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31. 餐厅服务项目

房 厦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讲师

32. 重型车辆技术项目

王朝帅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高级讲师、高级技师

33. 木工项目

潘永坚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34.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

黄道金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技师

黄金强 广州齐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师

马金池 广州习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师

肖 威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35. 网站技术项目

李 骞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技师

36. 数字建造项目

张海霞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37. 工业机械项目

唐培强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八) 技术翻译 (11 名)

1. 车身修理项目

马粤琪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教师

2. 汽车技术项目

孟 夏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3. 电子技术项目

武亚坤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中级翻译

4. CAD 机械设计项目

董其才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中级翻译、教研员

5. 光电技术项目

汪 华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

6. 移动应用开发项目

曾慧姮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7. 糖艺/西点制作项目

廖 影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竞赛中心副主任、高级技师

8. 美容项目

毕永利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师

9. 网站技术项目

林小越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10. 酒店接待项目

曾人杰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教师

11. 数字建造项目

周宣含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九) 世赛项目经理 (2 名)

## 1. 移动应用开发项目

方俊彬 暨南大学教授

## 2. 工业设计技术项目

浦 叶 深圳技师学院教师

## (十) 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入围集训选手 (36 名)

## 1. 汽车技术项目

马林炜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学生

## 2. 油漆与装饰项目

杜青青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学生

## 3. 抹灰与隔墙系统项目

吴炜杰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学生

## 4. 制冷与空调项目

邬海彬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 5. 数控铣项目

胡丽超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学生

## 6. 电子技术项目

邓思忆 广东省技师学院学生

## 7. 机电一体化项目

张展锐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职工

郑泽鑫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学生

郑永壕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学生

## 8. 水处理技术项目

陈 锋 中山市技师学院职工

## 9. 工业设计技术项目

覃秀桃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 10. 工业 4.0 项目

李 泽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职工

袁伟华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职工

## 11. 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

周 玮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学生

陈敬钦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学生

邵俊豪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

郭永昇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

12. 信息网络布线项目

张文鑫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教师

13.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项目

李 政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14. 珠宝加工项目

李来戈 广州南华工贸技师学院职工

15. 3D 数字游戏艺术项目

刘 静 深圳技师学院职工

16. 烘焙项目

黄荣浪 东莞市技师学院学生

17. 糖艺/西点制作项目

陈婉霖 中山市技师学院学生

18. 混凝土建筑项目

谢明湛 广州城建高级技工学校职工

徐中意 广州城建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19. 数控车项目

廖俊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职工

钟文彬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学生

20. 美容项目

吴欣颖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学生

21. 园艺项目

钟飞彬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职工

22. 健康和社会照护项目

何鑫楠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学生

23. 餐厅服务项目

李文涛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学生

24. 重型车辆技术项目

丘文艺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学生

25. 网络安全项目

李雄基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师

26. 花艺项目

陈嘉琪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职工

27. 酒店接待项目

何佩栩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学生

28. 工业机械项目

孔 锐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学生

(十一) 参赛院校工作人员 (63 人)

喻凯余 广东省技师学院新能源应用与材料学院院长、讲师

李永忠 广东省技师学院新能源应用与材料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

李迎春 广东省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陈外平 广东省技师学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学院院长、高级讲师

彭 锦 广东省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张焕明 广东省技师学院教师、高级工程师

谭亲四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专职党委副书记、高级讲师

刘依星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国际交流竞赛学院院长、高级讲师

李光中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高级讲师

李作专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副校长、正高级讲师

张 振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副总教练、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曾海波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余远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李业校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陈泳桓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曾浩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王志海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詹志远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陈鑫鹏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教师

田镇基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教师

吴鸿宇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教师

廖显财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梁家胜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合作教育与技能竞赛中心副主任、讲师

李 璐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讲师  
曾 威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党委书记、讲师  
陈海娜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副院长、正高级讲师  
黄颂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行政办公室主任、高级讲师  
欧志明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竞赛中心副主任  
袁宇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竞赛中心副主任  
邵明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人力资源处副主任  
谭伟创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钟建伟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李群嘉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叶重涵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杨书明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王作根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周海蔚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产业系负责人、高级讲师  
谢志坚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智能控制产业系负责人、正高级讲师  
梁瑞儿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智能控制产业系副负责人、讲师  
李冠斌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讲师  
钟智全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讲师  
许 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  
李晓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钟秀平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正高级讲师  
赵 蕊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讲师  
张婧婧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竞赛中心主任、讲师  
唐亮亮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师  
李小欢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师  
鲁储生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院长、正高级讲师  
刘 毅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  
袁亚彪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教师  
李孟强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李玉招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实训中心主任  
温彩云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教师

袁 军 深圳技师学院竞赛办主任、高级讲师  
廖银萍 深圳技师学院信通学院院长、高级讲师  
钟锋良 深圳技师学院竞赛办副主任、高级讲师  
谢 臻 深圳技师学院教务处副处长、讲师  
黄志勇 深圳技师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王秀峰 深圳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王溪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李世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电子学院院长、教授  
沈晓霞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二、受表扬集体名单

(一) 记大功集体 (8 个)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 记功集体 (2 个)

广东省技师学院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三) 嘉奖集体 (1 个)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四) 通报表扬集体 (7 个)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广州南华工贸技师学院  
广州城建高级技工学校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东莞市技师学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4〕256 号

为做好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是国家和省规划的重大水利工程。该工程建成后，可优化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提高珠江三角洲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二、工程建设占地范围主要包括工程枢纽占地范围（含管理营地和上坝道路占地范围）、防护副坝工程占地范围、水库淹没区占地范围等（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内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五、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影响范围示意图

（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3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

（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办函〔2024〕3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粤府办〔2021〕56 号）有效期延长 5 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征收土地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征收土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合理确定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用地项目立项文件、相关用地分类标准、划拨用地目录等，出具拟征收土地项目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认定意见；必要时，应组织有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方可启动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并在征收土地申请时，明确属于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征收土地公共利益情形认定工作。

## 二、依法履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程序

###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征收土地范围依法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用书面张贴、网站公开、信息推送或者上户送达等多种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内容。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 （二）组织土地现状调查与结果确认。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的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作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应当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土地经营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含宅基地使用权人）、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权利人。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应当载明异议反馈渠道，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重点围绕征收土地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的可行性，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结合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一并进行。评估认定为低风险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的，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申请中，应当对评估情况、主要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意见等进行说明。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对公告过程留存记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由公告载明的接受反馈的部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情况报告。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确定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材料等相关不动产权属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补偿登记主要是对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村村民住宅的权属、

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 （六）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过程中，应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尊重其意见。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或者盖章。征收土地范围内，应当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全部签订协议，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比例不得低于 90%。土地使用权人不能到场签订协议的，经本人书面委托，可由他人代为签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在提出征收土地申请时，如实说明各权利主体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个别使用权人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可在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后，继续推进协议签订，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 （七）足额落实有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足额预存或预付有关费用，并在征地申请中对费用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 三、切实做好征收土地申请和批后实施工作

相关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征收土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依法征收土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负总责，并对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征地补偿安置合法性和征收土地申请的真实性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及乡镇政府，统筹做好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拟征地范围内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等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征地有关工作，确保征收土地工作在政府统一组织下规范有序开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完善各环节相关资料。要严格规范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管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要依法保障被征地群众生产生活，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多渠道安置被征地农民。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要按照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及时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三）做好征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征地信息，同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征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及时受理、答复征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办案中要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主动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答复内容应完整准确，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市/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示范文本  
2.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示示范文本（土地所有权）  
3.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示示范文本（土地使用权，不含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4. 土地现状调查表示示范文本（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5. ××（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示范文本  
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示范文本（不需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示范文本（应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8. 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示示范文本  
9. 土地使用权人补偿登记表示示范文本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要求，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我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规定，现印发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要求，指导和规范我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制定本规定。

### 一、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

全省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以下简称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sup>①</sup>包括：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新增建设用地用途赋予或建设用地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三）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或用途变更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四）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用地（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地块；上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用途拟变更为服务用地的地块<sup>②</sup>，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参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三）（四）类地块，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将半年内拟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拟新增或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地块信息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符合前款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并提交地块相关信息。涉及土地储备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征收管理部门须在土地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通过评审；已储备但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由土地储备机构负

---

① 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分别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代码为 07、08 和 0901 的用地类型。

② 服务用地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代码为 0902、0903、0904 用地类型。

责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涉及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未通过评审的，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

### 三、严格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管理

（一）加强方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对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结合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开展风险管控、修复。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加强指导风险管控、修复方案编制。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将每年度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上传信息系统。对拟开发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优先选择绿色低碳的风险管控、修复方式，方案经专家咨询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加强环境监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期间，土壤污染责任人、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应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环境监理单位应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工程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理。

加强污染土壤外运前监管。采用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集中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的，污染土壤外运前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对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和处置。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包含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系统报所在地、接收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在地、接收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查阅转运计划。

加强污染土壤运输中监管。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附件 1），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过程污染土壤遗撒、扬尘等；环境监理单位应对转运计划落实和运输二次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加强污染土壤处置地监管。污染土壤接收单位应具备处置污染土壤能力，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等文件批复的类型、数量处置污染土壤，处置过程应切实防止二次污染。接收单位在污染土壤接收完成、处置完成时，通过信息系统分别上传污染土壤转运联单（接收单位联）、污染土壤处置完工说明（附件 2）。接收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污染土壤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向污染地块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染土壤处置期间执法监管情况。

（三）加强工程过程监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涉及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及开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等，土壤污染责任人可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等有关要求，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经过专家论证，在施工过程中安装摄像头等智能化监控设备。鼓励土壤污染责任人将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安全管理等视频或其他材料归档保存。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负主体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进行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 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省内跨市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保障全省有序开展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21年7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公布，根据2022年12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省内跨市就医是指我省参保人员按规定在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参保市）以外的本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就医、购药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参保人员省内跨市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生育等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省内跨市就医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省跨市就医直接结算业务的核查工作；负责省内跨市就医医疗保障资金直接结算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做好本地区的省内跨市就医经办管理服务；负责确认本市参保人员在省内跨市就医的医疗费用；负责审核、清算省内跨市就医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医疗费用，将审核及清算数据报送省医保中心。

**第五条**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六条** 异地长期居住、临时外出就医或异地生育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省内跨市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市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参保人在省内跨市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产前检查就医，按照参保市规定选择定点医药机构。

**第七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参保市可以设置变更或取消时限，原则上 6 个月内不得变更或取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生育就医人员按照参保市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参保人员出院结算前补办跨市就医备案的，应当支持参保人员办理当次费用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补办备案手续的，按参保市规定返回就诊医药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未能办理补记账的可申请零星报销。

**第九条** 参保市应当提供省内跨市就医备案线上服务。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参保市经办机构窗口或参保市公布的小程序、手机 APP、网站、电话（传真）等渠道，办理跨市就医备案。

**第十条** 已办理省内跨市就医备案的人员，异地居住地、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或需省内转诊、变更定点医药机构等，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省内跨市就医人员可在符合资质的就医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认定信息由就医市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备案。省内跨市就医人员在参保市办理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的，按照参保市规定执行。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员待遇认定信息全省互认。

### 第三章 协议管理和监督核查

**第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省内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就医市经办机构应当将跨市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各市应互认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

**第十三条** 各市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市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联网结算的相关业务培训，包括政策宣传、就医登记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系统操作等。

**第十四条** 建立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核查协同机制。就医市经办机构应及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的违规行为。省内跨市就医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就医市经办机构应及时制止并告知参保市经办机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省医保中心适时组织省内跨市就医联审互查，对各市责任落实情况、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评价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各市经办机构应加强跨市就医费用内控管理，做好跨市就医行为监

控，定期编报跨市就医分析报告。

#### 第四章 就医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按规定对省内跨市就医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为跨市就医参保人员提供与本地参保人员同等的诊疗、购药、结算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备案等服务，实时上传就诊、购药、结算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备案信息等。

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在已开通省内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遵守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以患者病情为出发点制定合理的诊疗方案，需要转诊时可通过不同形式安排转诊，不得将在本地住院作为开具转诊的先决条件。参保人员因同种疾病确需在就医地继续治疗或再次转外就医的，参保市经办机构应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方便参保人员享受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急诊抢救就医的，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门诊结算”或“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如实上传“门诊急诊转诊标志”或“住院类型”。对于“门诊急诊转诊标志”或“住院类型”为“急诊”，且参保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市应视同已备案，允许参保人员按参保市异地急诊抢救相关待遇标准直接结算相关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外伤人员身份认证，对于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主诉无第三方责任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可结合接诊及参保人员病情等实际情况，由参保人员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见附件1），为参保人员办理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外伤标志”和“涉及第三方标志”两个接口，如实上传参保人员外伤就医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及支付标准等有关规定；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及生育保险待遇等执行参保市政策。

**第二十二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以在备案市和参保市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市就医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执行参保市规定的本地就医时的标准。以材料方式办理备案的参保人员，备案有效期内回参保市就医可以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原则上不低于参保

市转诊转院待遇水平；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备案的参保人员，应履行承诺事项，可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后在备案市和参保市双向享受医保待遇。

**第二十三条** 符合资质的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特定病种就医服务，应当确认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信息，结算相应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同时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分别开具单独的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处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分别予以结算；参保人员同时享受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按照病种分别开具单独的门诊特定病种处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分别予以结算。

**第二十四条** 省内跨市就医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执行全省统一的生育保险项目范围（见附件 2），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生育保险就医服务，应当选取相应生育保险项目标识，结算相应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发生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的诊治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纳入省内跨市就医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时，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参保市政策规定计算出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补记账机制。因医保信息系统异常、未备案等客观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指引参保人员办理补记账手续，并原渠道退回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未到定点医药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其发生的就医费用符合参保市规定的，可向参保市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逐步建立零星报销协办机制。

参保市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向就医市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发送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详见附件 3）。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办业务信息的要求将参保人员病历和医疗费用明细等资料通过接口方式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参保人员病历和医疗费用明细等资料符合参保市报销规定的，直接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跨市就医直接结算规则对相关费用进行计算，参保市经办机构将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退回参保人员。

## 第五章 费用结算与年度清算

**第二十八条** 跨市就医门诊和住院等医疗费用结算，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流程如下：

（一）申报。每月 10 日前，定点医药机构根据上月发生的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接口规范进行对账及结算清单上传。就医市经办机构根据与定点医药机构对账确认后的医疗费用进行申报，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填报《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相关表样详见附件 4—11）。定点医药机构未按时进行对账确认的，则该医药机构当月费用的结算自动顺延至下一周期。

其中参保人和近亲属在省内不同统筹地区参保、近亲属在其参保市就医购药的，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部分由近亲属参保市医保经办机构每月按本地月结流程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并向省医保中心申报。

（二）受理、审核和结算。每月 20 日前，就医市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分别生成《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基金清分表》《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相关表样详见附件 12—22），并送参保市经办机构确认。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下载《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用于院内账务核对。如医药机构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就医市经办机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就医市经办机构于下一结算周期中统一补拨或补扣。

（三）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每月底前，省医保中心根据就医市经办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成的《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按照与开户银行约定的支付表格将电子支付指令传送给开户银行，并委托开户银行将医疗费用资金统一拨付给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同时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广东省医疗保险跨市就医结算专户划拨凭证》（见附件 23）、《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险种分类表》（见附件 24）电子信息反馈给参保市经办机构。

**第三十条** 就医市经办机构开展本地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时，同步开展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清算，年度清算的基金范围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经核查确属定点医药机构原因未正常记账结算的经由参保市经办机构按规定予

以零星报销的跨市住院医疗费用，以零星报销结算时间计入该定点医药机构当年度跨市住院医疗费用清算范围。就医市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区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进行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成《广东省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拨付计划表》（见附件 25），经参保市经办机构确认后报省医保中心按规定支付。各参保市对相应定点医药机构全年应支付金额，根据就医市该定点医药机构的清算费用结果以及各参保市在该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记账费用占比确定。

年度清算时，定点医药机构的清算金额小于该年度医保基金预付总额的，应在收到清算结果 10 日内原渠道足额归还。

## 第六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市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统筹考虑地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

### 第三十二条

（一）省级异地就医结算专户（下称省结算专户）用于结算全省跨市就医医疗费用。

（二）省结算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按季度上缴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三）医疗费用结算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由结算专户开户银行承担。

### 第三十三条

每年 2 月 5 日前，省医保中心按照上年度跨市就医支出总额的 25%（以十万元为整数）核定各市跨市就医年度预付金金额并下达通知至各市，各市收到通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的预付金划入省结算专户。每月月结后，当各市跨市就医年度预付金结存量低于 30%时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 第三十四条

（一）预付金。省内跨市和跨省异地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费用分别纳入省内跨市和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预付金范围，按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规定执行。省医保中心收到各市上缴年度预付金或补足预付金时，根据通知以及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暂收款”，“暂收款”按市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各市经办机构根据省医保中心下发的通知以及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暂付款”，贷记“银

行存款”。

（二）医疗费用。省医保中心支付跨市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时，根据各市确认的金额以及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暂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冲减“暂收款”的各市明细。参保市经办机构根据开户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等，贷记“暂付款”。参保人或近亲属使用参保人个人账户省内跨市就医购药的财务处理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五条

（一）省医保中心负责核准省结算专户的收支明细账，市经办机构负责核对本地区账户的收支明细账。

（二）建立跨市就医结算及对账制度。市经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底对应收应付及余额情况进行核对，并协助省医保中心做好结算专户资金划转的核实工作。

（三）每月 3 日前，省、市经办机构应认真核对账户余额和交易明细，确保结算数据和信息一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市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省信息系统接口和数据规范指导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结算联网工作。定点医药机构配合做好省内跨市就医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第三十七条** 跨市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市经办机构和就医市经办机构按照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三十八条** 我省原有文件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粤医保规〔202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2.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生育保险项目范围

3.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表

4.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一级表）

5.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二级表）

6.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三级表）
7.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一级表）
8.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二级表）
9.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三级表）
10. 广东省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
11. 广东省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明细表
12.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职工医保）
13.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职工医保一经办机构用表）
14.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职工医保一定点医药机构下载用表）
15.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居民医保）
16.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居民医保一经办机构用表）
17.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居民医保一定点医药机构下载用表）
18.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职工医保）
19.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居民医保）
20.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基金清分表
21.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职工医保）
22.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居民医保）
23. 广东省医疗保险跨市就医结算专户划拨凭证（收/付款）
24.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险种分类表
25.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拨付计划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推动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规范统一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一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推动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更好地维护参保人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是指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按照“疾病诊断+治疗方式”遴选病种，通过历史数据赋予病种一定分值，在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本统筹地区住院医疗费用的总额预算内，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分值总和、点值计算、监督考核等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付费的支付方式。

**第三条** 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是为了保障医疗保障制度稳健、可持续运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按照因病施治原则，实现合理收费、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推动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效减轻参保人的负担。

**第四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坚持保障基本、预算管理，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公开透明、沟通协商，坚持科学测算、动态调整，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按病种分值付费相关政策，并指导各统筹地区组织实施。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确定本统筹地区总额预算、病种目录及分值、定点医疗机构系数、费用结算清算等核心要素的管理与调整规则，完善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测，畅通多方协商沟通机制，强化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协同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第二章 区域总额预算

**第七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结合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支实际情况，以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为出发点，编制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区域总额预算，即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可分配资金总额（以下简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

**第八条** 编制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要以上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统筹基金实际支出为基础，综合考虑参保人员结构变化和就医情况、医疗服务水平、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增长要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增长率不得高于 10%。

**第九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内设立风险调节金。风险调节金所占比例不高于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的 10%，主要用于合理超支分担支出。风险调节金经合理超支分担支出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年度清算的二次分配。

## 第三章 病种目录库

**第十条** 病种是指疾病主要诊断名称（出院第一诊断）与治疗方式的组合。各统筹地区所有确定的病种组成本地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病种目录库。

**第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以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按病种分值付

费病种目录库为基础，按照国家的分组规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统筹地区病种目录库，并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发布。

**第十二条** 病种目录库由核心病种、综合病种、基层病种、中医优势病种、床日病种、日间治疗病种、中医日间治疗病种等构成。

（一）核心病种。是基于可显著区分资源消耗程度的疾病诊断及治疗方式，使用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按照“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规则组合形成的病种。原则上将本统筹地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病例中达到 15 例及以上的病种作为核心病种。

（二）综合病种。是指按疾病诊断分类章节或类目和治疗方式组成的病种，原则上将本统筹地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病例中未达到 15 例的病种作为综合病种。

（三）基层病种。是指在核心病种中选择符合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适宜基层开展的病种，医疗保障基金对不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基层病种实行同标准支付。

（四）中医优势病种。是指以纯中医或以中医特色治疗为主，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

（五）床日病种。是指康复医疗、精神类疾病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可按床日付费的病种。

（六）日间治疗病种。是指按照诊疗计划，患者在 24 小时内入、出院，完成手术、介入、放化疗或生物靶向免疫治疗的病种。

（七）中医日间治疗病种。是指采用中医疗法为主的诊疗方案，需持续治疗但当次治疗完成后无需留院观察，治疗疗程完成后可按住院结算的病种。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病种目录库动态调整机制。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医疗保障部门部署和工作实际，以遵循临床实际、保障合理诊疗需求、推动医疗技术发展的原则，采用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和医疗保障部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适时调整本地病种目录库。

#### 第四章 病种分值的确定

**第十四条** 病种分值是医疗保障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结算的标准。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据历史数据，根据疾病轻重和不同治疗方式，通过测算，赋予每一个病种的分值。

**第十五条** 病种分值原则上采用基准病种法。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选用常见、病例多、临床路径清晰、诊治方式相对固定、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费用稳定的一个病种作为基准病种。基准病种分值设为 1000 分。

**第十六条** 其他病种分值根据其次均费用与基准病种次均费用的比例关系确定。各病种分值按照以下规则计算：

核心病种、综合病种、基层病种、日间治疗病种的分值为各病种次均医疗费用除以基准病种次均医疗费用乘以 1000 分。床日病种的分值为各床日病种日均医疗费用除以基准病种次均医疗费用乘以 1000 分。

中医优势病种、中医日间治疗病种等分值参照省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省医疗保障部门未制定病种费用标准的，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基层病种实施同病同治同分值。省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统一的基层病种分值，直接计入各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总和。

**第十八条** 中医优势病种实施同病同治同分值。省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统一的中医优势病种分值，直接计入各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总和。

## 第五章 分值的调节

**第十九条** 建立偏差病例分值调节机制。实际医疗费用与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费用的比值在 2 倍以上或 0.5 倍以下的病例，可视为偏差病例并调节其分值。具体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建立辅助分型调节机制。在病种目录库基础上，根据合并症或并发症指数、疾病严重程度、肿瘤严重程度、年龄特征、监护病房住院天数等因素，对病种进行细化分型，建立辅助分型病种。属于辅助分型病种的病例，可通过设立系数调节分值。

病种的辅助分型调节系数根据该辅助分型上年度病例次均医疗费用与该病种上年度病例次均医疗费用的比值确定。已按辅助分型调节的病例不再纳入偏差病例计算。具体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省医疗保障部门明确的以西医治疗为主增加特色中医治疗服务的住院病种，可适当提高该病种的分值。

## 第六章 医疗机构系数

**第二十二条** 为体现不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水平、医疗资源消耗的差异，

确定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考虑有利于推动分级诊疗，支持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倾斜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因素，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合理设定医疗机构系数，用于计算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总和。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系数以基本系数为主。为区分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差异，可增设加成系数。

**第二十四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历史医疗费用数据测算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的比例关系，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基本系数，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需要，结合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情况，分别制定重点专科系数、高水平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儿科等特殊专科系数、向偏远贫困地区医疗机构倾斜的区位系数、医保医药服务考核评价系数等加成系数。各项加成系数相加后不超过 0.1。

## 第七章 费用结算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医疗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预付金制度，以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垫支压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参保人员就医获得感。

**第二十七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结合协议管理、考核、监测评估等因素，按国家医疗保障部门规定进行结算、清算，及时足额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医保基金。

**第二十八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按国家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在清算后有结余的，年终进行二次分配，确保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全部用于结算清算，保证医疗机构合理权益。

## 第八章 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

**第二十九条** 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年度清算总额高于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际医疗保障统筹基金记账金额的结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可作为医疗机构发展资金和绩效奖励。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际医疗保障统筹基金记账金额高于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年度清算总额的超支部分，原则上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合理超支由风险调节金给予分担。具体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规则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制定。

## 第九章 谈判协商机制

**第三十条** 建立省级支付方式改革专家库，涵盖医保政策、临床医学、药学、检验、病案、质控、财务、统计、价格、信息方面专家。鼓励高校及研究组织推荐社会公信力高的医疗保障管理、卫生健康管理及编码、统计、信息等专家参加。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参照建立当地支付方式改革专家库。

**第三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由本统筹地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评议组织。原则上每一定点医疗机构只派一名代表，代表构成应兼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专家评议组织应设立专家核心组，从定点医疗机构代表中推选，人数为奇数，不少于 7 人。

**第三十二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将病种目录库和分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系数、特殊病例评议以及与医保支付制度有关的其他事项，交由专家评议组织评议并提出书面意见。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与专家评议组织的谈判协商，建立病种调整的触发机制。

**第三十三条** 专家评议组织应定期召开议事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议事会议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召集，由专家核心组成员轮流主持，对争议意见集中讨论后提请会议表决，形成书面意见，书面意见连同表决结果交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形成评议结果。具体议事规则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召开专家评议组织议事会议前，通过支付方式改革专家、评议组织等渠道，收集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将争议意见提交至专家评议组织评议。评议结果向提出意见建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反馈，提升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度。

## 第十章 特殊病例单议机制

**第三十五条** 特殊病例是指住院时间长、医疗费用高、新药耗新技术使用、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按病种分值付费标准支付的住院病例。由医疗机构申请按特殊病例结算的病例，一般以统筹地区或单个医疗机构为单位，病例数量不超过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人次的 5‰。

**第三十六条** 建立特殊病例单议机制。特殊病例可由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或线下方式提出申请。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收集后，按月或季度组

织专家评议组织进行评议，并对评议通过的特殊病例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特殊病例可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各医疗机构申请特殊病例单议的情况、审定的结果等要向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公布。

**第三十七条** 应用创新医疗技术等特殊病例，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并符合病种分组条件的，经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可增补为病种目录库核心病种。

## 第十一章 医保数据工作组

**第三十八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代表组成的医保数据工作组，通过数据赋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第三十九条** 医保数据工作组成员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医药管理、数据管理、经办管理等人员，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定点医疗机构代表组成。定点医疗机构人数应不少于 8 人，其中三级医疗机构不少于 2 人，二级及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各不少于 3 人，原则上每年更换。

**第四十条** 医保数据工作组实行召集人负责制，召集人负责医保数据工作组的建立和日常管理，指导工作组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商讨研究数据发布与应用。

**第四十一条** 医保数据工作组负责按病种分值付费过程中数据采集、分析、公开等工作。加强数据应用分析，有条件的地区定期形成数据分析简报。建立数据定期公开机制，向定点医疗机构公开数据分析及费用结算等情况。收集定点医疗机构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运行监测。以统筹地区、医疗机构为单位，加强对扩面进展、运行质量、改革效果等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实时掌握基金支出、病种收治结构、医疗服务变化等情况，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 第十二章 考核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做好结算清单质控工作，确保结算清单填报及时、准确、完整。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定期向定点医疗机构反馈质控情况，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清单填报质量考核机制。结算清单质控结果与年度考核相挂钩。

**第四十四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结合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开展智能审

核，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推动将病种变异系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按病种分值付费监控指标，运用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

**第四十五条**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为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年度清算相挂钩。

**第四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高套分值、降低入院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疾病和手术操作编码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进行处理，并与年度清算相挂钩。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统筹地区成立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四十八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准确解读按病种分值付费政策，及时宣传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进展和成效，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

**第四十九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部门的工作部署，对按病种分值付费政策适时进行调整。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2024 年公报目录索引

|                |    |               |    |
|----------------|----|---------------|----|
| 省政府文件 .....    | 47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5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49 | 人事任免 .....    | 60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09 号） .....                | 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 号） ..... | 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106 号) ..... 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粤府〔2023〕105 号) ..... 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4〕7 号) ..... 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4〕9 号) ..... 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310 号) ..... 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24〕10 号) ..... 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27 号) ..... 7—3

##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311 号) ..... 8—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24〕72 号) ..... 12—2

##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12 号) ..... 1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粤府函〔2024〕200 号) ..... 20—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支持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4〕66 号) ..... 2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4〕182 号) ..... 21—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67 号) ..... 2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粤府令第 313 号) ..... 2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4〕54 号) ..... 2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4〕219 号) ..... 23—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4〕221 号) ..... 26—2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       |
| （粤府函〔2024〕237 号） .....                                                   | 26—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通知                                    |       |
| （粤府函〔2024〕231 号） .....                                                   | 27—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       |
| （粤府〔2024〕85 号） .....                                                     | 28—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       |
| （粤府〔2024〕80 号） .....                                                     | 29—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和第五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       |
| （粤府函〔2024〕250 号） .....                                                   | 29—1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       |
| （粤府〔2024〕91 号） .....                                                     | 30—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
| （粤府函〔2024〕251 号） .....                                                   | 30—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4〕255 号） ..... | 30—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4〕256 号） .....       | 30—2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 号） ..... | 4—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粤办函〔2024〕6 号） .....                                             | 4—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粤办函〔2024〕18 号） .....                                            | 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
| （粤办函〔2024〕37 号） .....                                            | 6—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粤府办〔2024〕3 号） .....                                             | 7—1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挂牌督办第十六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      |
| （粤办函〔2024〕38 号） .....                                            | 7—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      |

（粤办函〔2024〕47 号） ..... 7—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48 号） ..... 7—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的通知（粤办函〔2024〕50 号） ..... 7—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4〕4 号） ..... 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53 号） ..... 8—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57 号） .....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  
通知（粤府办〔2024〕6 号） ..... 1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68 号） ..... 10—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75 号） ..... 10—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可持续运营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4〕5 号） .....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4〕88 号） ..... 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92 号） ..... 1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粤办函〔2024〕95 号） ..... 1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4〕131 号） ..... 1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4〕7 号） .....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4〕8 号） .....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五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  
结果的通知（粤办函〔2024〕249 号） .....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9号） .....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24〕267号） ..... 19—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69号） ..... 19—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粤府办〔2024〕10号） ..... 2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11号） ..... 2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87号） ..... 2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50号） ..... 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粤办函〔2024〕289号） ..... 2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4〕291号） .....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粤办函〔2024〕311号） ..... 2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4〕12号） ..... 2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能源科技创新促进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24〕315号） ..... 27—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325号） ..... 30—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办函〔2024〕334号） ..... 30—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 ..... 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                                                                                                   |      |
|---------------------------------------------------------------------------------------------------|------|
|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2 号）                                                            | 1—9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23〕24 号）                                           | 1—14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br>（粤卫规〔2023〕1 号）                                                   | 1—20 |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br>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4〕1 号）                                    | 1—27 |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br>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粮规〔2023〕3 号）                             | 1—27 |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用<br>《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br>（粤教师〔2024〕1 号）  | 2—11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出境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br>（粤公规〔2024〕1 号）                                            | 2—12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br>（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 2—14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br>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3 号）             | 2—21 |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br>办法》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4〕1 号）                               | 2—25 |
| 广东省体育局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br>保障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大中小学校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的实施细则》的通知<br>（粤体规〔2024〕1 号） | 2—32 |
|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的通知<br>（粤体规〔2024〕2 号）                                                    | 2—37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医保规〔2023〕7 号）                                                 | 2—44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实施广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试行）<br>（粤自然资规字〔2024〕2 号）                                            | 3—12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br>（粤农农规〔2024〕1 号）                                                    | 3—14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      |

|                                                                             |      |
|-----------------------------------------------------------------------------|------|
| （粤卫规〔2024〕1号） .....                                                         | 3—18 |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      |
| （粤退役军人规〔2024〕2号） .....                                                      | 3—26 |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粤民规字〔2024〕1号） .....                                                        | 4—7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号） .....         | 4—12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粤医保规〔2024〕1号） .....                                                        | 4—15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      |
| （粤发改规〔2024〕1号） .....                                                        | 5—15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      |
| （粤卫规〔2024〕2号） .....                                                         | 5—15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工信规字〔2024〕1号） .....                                                       | 6—4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办法的通知                                     |      |
| （粤人社规〔2024〕2号） .....                                                        | 6—8  |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粮规〔2024〕1号） ..... | 6—11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      |
| （粤公规〔2024〕2号） .....                                                         | 7—36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第七批）                                            |      |
| （粤人社规〔2024〕3号） .....                                                        | 7—40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
| （粤公规〔2024〕3号） .....                                                         | 8—18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计划》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4号） .....            | 8—20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制造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5号） .....          | 9—2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 .....        | 9—7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圳湾部分海域禁渔区有效期延长的通告                                                |      |
| （粤农农规〔2024〕3号） .....                                                        | 9—12 |

|                                                                                                  |       |
|--------------------------------------------------------------------------------------------------|-------|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br>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4〕2号） .....                        | 9—13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的通知<br>（粤市监规字〔2024〕1号） .....                                      | 9—16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能源建设工<br>程施工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2号） .....              | 10—14 |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6年）的通知<br>（粤司规〔2024〕1号） .....                                    | 10—15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br>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7号）<br>.....  | 10—18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br>（粤发改规〔2024〕3号） .....                                  | 11—7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r>（粤工信规字〔2024〕2号） .....                                  | 11—13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r>（粤工信规字〔2024〕3号） .....                                 | 11—16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单位从业的<br>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6号） .....        | 11—19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br>（粤交〔2024〕1号） .....                                          | 11—25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br>（粤医保规〔2024〕5号） .....                                           | 11—43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br>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号） .....                | 12—24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卫规〔2024〕6号） .....                                       | 12—26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br>（粤工信规字〔2024〕4号） .....                                    | 13—15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和<br>《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br>（粤公规〔2024〕4号） ..... | 13—20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和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       |

|                                                                                       |       |
|---------------------------------------------------------------------------------------|-------|
| （粤环发〔2024〕1号） .....                                                                   | 13—32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br>文件的决定（粤卫规〔2024〕4号） .....                | 13—34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社会<br>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粤卫规〔2024〕5号） .....    | 13—35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医保规〔2024〕2号） .....                                 | 13—35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延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br>（粤教考〔2024〕13号） .....                              | 14—2  |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br>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4〕1号） .....          | 14—2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br>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8号） ..... | 14—6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24〕10号） .....                    | 14—17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br>省级统筹业务规程》有效期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1号） .....      | 14—25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小型公益性<br>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4号） .....    | 14—26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卫规〔2024〕7号） .....                       | 14—30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湿粉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br>（粤市监规字〔2024〕2号） .....                            | 14—33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24〕12号） .....                    | 15—6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br>有效期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1号） .....               | 15—9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政府投资水利施工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水规范字〔2024〕1号） .....                                  | 15—9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br>（粤农农规〔2024〕5号） .....                            | 15—10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应急规〔2024〕1号） .....                             | 15—18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废止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规定的通知

(粤公规〔2024〕5 号) ..... 16—3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

(粤卫规〔2024〕8 号) ..... 16—4

## 广东省林业局等 14 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4〕2 号) ..... 16—7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4〕5 号) ..... 17—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资助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5 号) ..... 17—13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交港〔2024〕495 号) ..... 17—16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延期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7 号) ..... 17—17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授权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药监规〔2024〕1 号) ..... 17—17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4〕4 号) ..... 18—2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延长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4〕2 号) ..... 18—5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渔“三无”船舶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6 号) ..... 18—6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8 号) ..... 18—9

## 广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粤统规〔2024〕1 号) ..... 18—16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

(粤财规〔2024〕2 号) ..... 19—2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

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 号) ..... 19—23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应急农机储备和调配使用制度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9 号) ..... 19—27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延长《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

的通知（粤卫规〔2024〕9号） ..... 19—3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粮规〔2024〕2号） ..... 19—3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4〕6号） ..... 20—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4〕14号） ..... 20—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4〕17号） ..... 20—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2号） ..... 20—4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延长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4〕3号） ..... 20—4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延长《关于落实紧密型县域  
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粤卫规〔2024〕10号） .....  
..... 20—4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6号） ..... 20—46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策性粮食购销  
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粮规〔2024〕3号） ..... 20—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  
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1号） ..... 21—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  
卫生共同体中心药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规〔2024〕11号） ..... 21—1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4〕3号） ..... 21—16

广东省林业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24〕1号） ..... 21—2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实施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4〕5号） ..... 22—4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4〕2号） ..... 22—46

|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br>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8号） .....       | 22—47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24〕19号） .....                    | 22—48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br>（粤农农规〔2024〕10号） .....                        | 22—48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管理细则<br>（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1号） .....           | 22—49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br>（粤农农规〔2024〕12号） .....               | 22—49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br>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3号） .....       | 22—50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粤医保规〔2024〕7号） .....                        | 22—51 |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br>（粤林规〔2024〕3号） .....                            | 22—51 |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延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br>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粤药监规〔2024〕2号） ..... | 22—52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延长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br>（粤农农规〔2024〕14号） .....                       | 23—39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的通知<br>（粤自然资规字〔2024〕3号） .....                         | 24—9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建规范〔2024〕3号） .....                     | 24—13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br>（粤医保规〔2024〕8号） .....                | 24—18 |
| 广东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br>（粤民规字〔2024〕2号） .....                     | 25—2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br>（粤交〔2024〕2号） .....                                   | 25—8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粤农农规〔2024〕15号） .....                      | 25—11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 （粤卫规〔2024〕12 号） .....                       | 25—18 |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       |
| （粤教监管〔2024〕5 号） .....                       | 26—9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
| （粤建规范〔2024〕4 号） .....                       | 26—15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       |
| 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5 号） .....                    | 26—23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粤科规范字〔2024〕5 号） .....                      | 27—13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粤应急规〔2024〕2 号） .....                       | 27—25 |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校园 |       |
| 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后勤〔2024〕3 号） .....     | 28—10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   |       |
| 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       |
| （粤科规范字〔2024〕3 号） .....                      | 28—13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               |       |
| （粤自然资规字〔2024〕5 号） .....                     | 28—14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       |
| （粤环发〔2024〕2 号） .....                        | 28—19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           |       |
| （粤农农规〔2024〕16 号） .....                      | 28—22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   |       |
| 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 号） .....         | 28—25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       |
| （粤医保规〔2024〕9 号） .....                       | 28—31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发改规〔2024〕6 号） .....                       | 29—12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延用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工作指南的通知                   |       |
| （粤教后勤〔2024〕2 号） .....                       | 29—17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科规范字〔2024〕4 号） .....                      | 29—18 |
| 广东省民政厅等 14 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       |
|----------------------------------------------------|-------|
| （粤民规字〔2024〕3 号） .....                              | 29—24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办法》的通告            |       |
| （粤环发〔2024〕3 号） .....                               | 29—30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粤交基〔2007〕991 号、粤交基〔2013〕1689 号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
| （粤交基〔2024〕790 号） .....                             | 29—31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                           |       |
| （粤自然资规字〔2024〕6 号） .....                            | 30—23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       |
| 联动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4〕4 号） .....                    | 30—28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的         |       |
| 通知（粤医保规〔2024〕10 号） .....                           | 30—31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医保规〔2024〕11 号） .....                             | 30—40 |

人事任免

|                               |       |
|-------------------------------|-------|
|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 3—30  |
|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3—30  |
| 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 3—30  |
|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 3—31  |
|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 9—23  |
| 省政府 2024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 9—23  |
| 省政府 2024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 9—24  |
| 省政府 2024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 11—48 |
| 省政府 2024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 12—35 |
| 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 16—11 |
| 省政府 2024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 16—11 |
| 省政府 2024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     | 18—19 |
|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 23—40 |
|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 25—23 |
| 省政府 2024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 26—24 |
| 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29—31 |
| 省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29—32 |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